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兖市监字〔2021〕63号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过去五年工作总结和今后五年工作谋划

一、过去五年工作总结

2017年以来，兖州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面对错综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面对保市场和严监管的双重压力，面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食安区的艰巨任务，面对守底线和保安全的重大责任，全局干部职工攻坚克难、自我加压、负重前行，积极应对多重挑战，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市场主体持续发展。过去五年，我局坚持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以“放管服”改革为主线，先后落实简易注销、名称登记、多证合一等改革新措施，继续深化先照后证、双告知等制度，充分释放政策红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注册登记流程，缩短服务办理时限，提升服务电子化水平。

为推进小微企业“双升”，大力开展“你创业、我来帮”活动，累计开展了9次专项行动，为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赢得先机，为小微企业“双升”保驾护航；为全方位解决企业和个体户在发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开展了“进企业、大调研、送政策、解难题”活动和个体工商户“上门问需、万户帮扶”等系列活动，收集信息200余条，积极为市场主体排忧解难；创造性的提出了行政服务回访制度，以制度倒逼服务，累计开展行政服务回访7000余家次，满意度98%。近年来，我区每年新增市场主体都在5000户以上，个转企500户以上，超额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质量品牌建设并举，经济发展成效明显。一是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工作。过去五年，我局每年召开品牌建设座谈会、全区质量大会等重要会议，邀请专家教授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上作专题报告，推动全区质量发展升级。截至目前我区各企业累计注册中国驰名商标5件、中国地理标志商标4件，获得山东省名牌产品、服务名牌60件，市长质量奖11件，成功创建省级标准化试点2个、正在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主持和参与修订国家/行业标准15个，各类品牌数量均居济宁各县市区前列。二是知识产权工作有序推进开展。2017年以来，全区共申请专利5426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239件；共授权专利3197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68件。

（三）坚决守牢底线红线，保护群众生命安全。一是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以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为契机，严格按照验收细则的要求，规范校园周边、农村大集、单位食堂、食品加工小作坊等重点业态，通过抓源头、控过程、把终端，提高各环节的档案整理和业态现场整体水平，严控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

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无缝隙监管体系；累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20 余万份，发表食安区创建相关报道 80 余篇；2019 年 9 月，我区顺利通过了食安区创建中期评估。2020 年 10 月，我区顺利通过了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群众满意度调查和市食安办初验。二是深入开展药品安全监管。过去五年，我局持续开展药品零售环节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疫苗、中药材、基本药物、高风险医疗器械等重点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推动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开展了节日和“两会”期间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疫苗专项整治、农村药品市场安全集中整治、执业药师“挂证”行为专项检查、处方药销售专项整治等行动，着力消除风险隐患。我局还联合区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了 4 次“百家药店暗访行动”，抽调人员每次暗访 100 家药店，累计下达责令改正 125 份，收回、撤销了 12 家企业的 GSP 证书，对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21 家药店进行严罚重处，罚款 21 万元。2019 年以来累计查办药械案件 96 起，罚款 150 余万元。三是盯紧盯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力度，强化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各项措施，稳步推进专项整治、定期检验等工作，保障了全区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截至目前我区在用注册登记特种设备 7675 台，其中，锅炉 91 台，压力容器 2836 台，电梯 2704 台，起重机械 1259 台，厂内机动车辆 786 台，游乐设施 1 台，特种设备定检率保持在 100%，十三五以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四是持续推进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成品油、化肥、农资和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2017 年以来共抽检和快检成品油累计 590 余批次，车用尿素 50 余批次，共抽取肥料 230 余批次，不合格

2 批次，坚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立案查处，依法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配合上级完成涉及造纸、纤维制品、玻璃制品、电线电缆、烟花爆竹的国抽、省抽，参与取缔散煤销售点、黑加油站点，有力得震慑散煤和成品油违法行为。

（四）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一是加强日常监管。2017 年以来，全局强化履职，严格执纪，聚焦民生重点和社会关注焦点，开展了校园周边、农村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处方药、疫苗、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开展了扫黑除恶、打击“套路贷”、保健品专项整治及打传规直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此外，还加强了价格监督 and 产品质量抽检工作，治理转供电等涉企收费问题，强力震慑各领域违法行为，2017 年立案 178 件，罚没 116.7 万；2018 年立案 273 件，罚没 141.8 万；2019 年立案 280 件，罚没 231.2 万；2020 年立案 345 件，罚没 422.1 万。二是突出信用监管。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要求，制定了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了《济宁市兖州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工作细则》等文件，并及时召开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同时，立足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夯实“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推进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将极少数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实施信用惩戒，做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有效净化市场环境。三是创新智慧监管。立足部门职责，大胆探索，努力实践，在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上多下功夫，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

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围绕机构改革后各业务整合不融合、关联不共享的现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升信息化监管支撑，推行了“一—三四”机制。即：建设“一个平台”，实现“一码统筹”，实时“三色管理”，服务“四个群体”，完成了由传统覆盖式的粗放监管向基于大数据支撑的智慧监管转变。今年以来，我局依托新建立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智慧化、精准化，实现全方位、全环节、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起了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将全区 11000 余户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全部并入智慧监管平台，可将食品药品经营单位的实时视频信息传送至在线监管平台，实施重点区域的远程监管、即时监管，执法人员可随时用电脑、手机进行在线飞行巡查，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目前，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先进经验已在全市推广。

（五）优化队伍素质，工作效能持续强化提升。全局凝聚信念，勇于作为，敢于担当，以党建为统领，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党政双责”，围绕争做“市场卫士、服务先锋、改革尖兵”活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机关和基层执行力不断加强，干部职工精气神进一步提振，促使各项工作效能进一步强化。2019 年年末，大力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全体党员深入了解了党的性质、宗旨，坚定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决心。

二、2021 年工作总结

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保安全守底线、提质量促发展”主责主业，以“党史学习教育”

为引领，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实践，重点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执法监管、质量品牌战略、安全底线守护等四项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目标均实现了新突破。

（一）突出党建引领，细化成果转化举措。一是注重学深悟透。局党组深入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扎实开展专题学习系列活动，带领全局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书目，务求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党史学习教育覆盖面达到100%。在微信公众平台，设置党史学习教育专栏，累计发布学习稿件10余篇。组织青年干部参加党史知识竞赛、主题演讲比赛和征文活动等，切实学好党史、学深道理、学出进步。我局代表队在全区“学党史 悟思想 勇担当”党史知识竞赛中勇夺冠军。二是工作检验成效。聚焦规范处方药销售、整治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落实三类场所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等八项活动，相继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餐饮安全你我同查”、“你点我检”食品专项抽检等工作，以“绣花功夫”办好民生实事。三是提高服务水平。立足部门职能突出特色亮点，组织党员志愿者和业务骨干下沉一线开展志愿宣讲服务，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人心。同时，以“社区双报到”、“民意5来听”为抓手，以个体私营党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保障，让党旗在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一线高高飘扬。

（二）突出优质服务，营商环境全面优化。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市场主体持续发展，截至11月新发展市场主体7296户，全区市场主体数量达到64108户。二是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大力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三年行

动计划，截至 11 月今年完成“个转企”497 户。开展“进企业、送政策、优服务、促发展”活动，确保惠企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三是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扩大为 33 个，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联络员管理制度，组织业务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制定了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督导“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情况，保障市场监管系统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进行。

（三）突出监管执法，规范良好市场秩序。一是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开展了打击假冒伪劣“三年计划”、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整治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行动等，强力震慑各领域违法行为。今年以来，立案 473 件，同比增长 39.53%；罚没收入 497.37 万元，同比增长 34.72%。二是突出信用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制定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操作规程和后续处置规范，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三是深化智慧市场监管。加快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共享共治平台升级和运用，广泛推行智慧监管公示码，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已将 12337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115 家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7894 台（套）特种设备、58 家加油站点纳入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管理，生成市场监管公示码 12260 个，整合 1734 个视频信号，实现对 795 家重点业户的在线监管。

（四）突出履职尽责，经济发展成效明显。一是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工作。成功培育 7 家“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二是

知识产权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健全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清单，确保高价值发明专利稳定增长。加大战略新兴产业发明专利培育力度，指导 9 件发明专利提交材料申请优先审查，指导 2 家企业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前三季度完成商标申请量 998 件，注册量 704 件，截至 9 月底有效商标注册量 4908 件，其中驰名商标 5 件。今年以来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7 件，金额 14704.23 万元；完成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9 件，数量居全市第一；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桉木溶解浆的制备工艺”发明专利被评为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实现了我区中国专利奖零的突破。

（五）突出民生实事，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一是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以校园周边、农村大集、单位食堂、食品加工小作坊等重点业态为重点，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加大食品抽检频次和力度，完成区级食品监督抽检 1992 批次，不合格 37 批次，合格率 98.1%，另有 209 批次正在检验中；配合上级完成食品抽检 868 批次。二是深入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开展了中药饮片专项整治、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化妆品专项整治雷霆行动等行动，切实压实药品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多措并举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系列活动，提升消费者化妆品功效的科学认知水平。已完成省、市级药品监督抽检 25 批次。三是盯紧盯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百日会战、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保持全区特种设备持续安全运行。今年以来开展 5 期安全生产全员大培训活动，共培训 1800 余人次。实现对全区 528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纸质档案、电子档案“一企两档”管控零遗

漏、无死角。根据安全风险辨识结果和关注程度，通过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日常数据归集、日常监管信息、执法办案、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维度数据比对，创新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行“红、黄、绿”三色分级管理。截至目前我区在用注册登记特种设备 7894 台，特种设备定检率保持在 100%。四是持续推进质量安全监管。共抽检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建材产品、农资、液化石油气等 406 批次，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坚决进行立案查处，罚没款 31.55 万元，为百姓生活提供安全保障。五是强化消费维权效能。按照“分类施策、重点突破、循序渐进”的方法，分别在不同镇街选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全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累计已达 921 家。同时，强化快速回应机制，实现全区 12315 热线数据在全国 12315 平台实时采集、动态管理、快速回应。共受理投诉举报 3794 起，调解成功率 9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89.7 万元。

（六）其他重点工作。一是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对冷链食品业态的督导检查力度，对防疫措施落实不严的严肃处理；进一步要求涉及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企业落实防疫措施。同时，围绕农贸市场、药店、外卖平台等重点业态，做好测温、亮码、戴口罩等措施，实现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二是多措并举做好对上“三争”工作。在争项目方面，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在为民服务中心开设外资登记服务窗口并配备专员，为我区外资企业登记提供便利、高效服务；在争资金方面，已对上争取资金 301.9057 万元，已完成全年任务目标。三是全力以赴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局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标准找差

距，聚焦农贸市场、食品“三小”业态，展开“扫街式”清查、“搬家式”整改，确保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巩固到位，力避反弹。四是不遗余力做好市对区综合考核指标推进工作。知识产权保护绩效方面，今年已结案商标案件 8 件，专利案件 23 件，还有 20 余件商标专利案件查办中，有力震慑了商标专利侵权违法行为。高价值发明专利方面，截至 10 月底我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 123 件，比去年底新增 34 件，完成任务目标 125.93%（全年任务数 27 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22 件，拥有量居全市第二，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长率 38.2%。

（七）存在问题。虽然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有序，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发现了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一是市场监管机制不够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二是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亟须加强。对于知识产权、网络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到位，运用不熟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安全生产、建材质量监管等工作还有弱项，台账的建立和规范还不够完善。

四、今后五年重点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部署，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更大力度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竞争、护航高质量发展、守住安全底线、促进放心消费、创新监管机制等重点任务，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做好今后五年市场监管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 推进改革举措落细落实。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省、市政府关于“证照分离”及“一业一证”改革部署要求，推进企业开办流程再造，开展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等，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

2. 营造个体私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良好发展环境。依托小微企业名录（山东）信息系统，促进扶持政策宣传和实施，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不断提高小微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

1. 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

（1）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按照“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的总体思路，积极适应市场监管职能向互联网领域整体延伸的新特点、新要求，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构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网络市场监管格局。坚持依法管网，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法定责任。坚持以网管网，推广应用网络交易监管系统，为线上综合执法提供基础支撑。坚持信用管网，开展电子商务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强化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坚持协同管网，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2）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现代化广告监测监管体系，以导向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为重点，积极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机制、监管方式，不断提升广告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突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房地产、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加大广告整治规范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公开曝光等手段，始终保持对虚假违法广告严打重罚高压态

势。

(3) 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强化合同监管执法工作，切实维护合同公平正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引导规范当事人签约履约行为，提高经营者履约守法意识，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

(4) 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继续推进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加大处置传销活动参与者的力度，坚持打击清理常态化，建立健全传销活动应急预案制度，维护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积极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持续开展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对“十四五”期间出台的政策措施定期进行评估清理，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结合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各区直有关部门一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评估和清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3.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围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实施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加强价格监管执法。落实降费减负政策，继续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规范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收费行为，加强涉企重点领域价格治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充分显现，防止出现冲抵效应，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和特殊时期价格行为监管，让价格公开透明，严肃查处价格

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重点加大对猪肉、粮油、蛋菜等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供等违法行为。

（三）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消费环境。深化消费环境建设，推动放心消费，强化消费维权，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升级和经济稳定增长。

1. 加强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1）加强日用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监管。查处经销无商品名称、无厂名、无厂址等“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打击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实施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提升消费品品质。

（2）加强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加强加油机、集贸市场电子秤等民生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持续推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实施，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

（3）落实企业“三包”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继续加大企业缺陷产品调查、行政约谈、召回力度。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化完善缺陷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生产者召回计划备案流程自动化。

（4）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大整治力度，打击非法、保护合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

环境。大力整顿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市场，坚决取缔制假黑窝点、售假集散地，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区域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整治，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加强执法查处力度。坚决取缔已形成区域性、行业性、群体性制假的“专业村”“专业店”。

2.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山东”活动。

（1）逐步实现放心消费全域创建。进一步完善放心消费创建标准体系，优化升级放心消费创建服务系统。广泛引导发动与群众生活消费相关领域的市场主体参与放心消费创建，组织开展放心消费承诺亮诺践诺活动，实现放心消费创建“五个延伸”，即从单个经营主体向经营者集中的市场、街区、景区等延伸，从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的领域向其他部门主管的领域延伸，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延伸，从线下向线上延伸，从城市向农村延伸，全力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

（2）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在组织开展全域创建的基础上，培育发展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引导其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供优质服务、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等方面，以更高的标准要求树立行业标杆，并注重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和水平，积极开展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

（3）大力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以具有一定经营规模、较高区域知名度、消费相对集中的商场、超市、专柜、品牌商、

建材家居店等实体店为重点，引导市场主体承诺并落实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

3. 健全消费者维权保护机制。

(1) 强化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机制。强化统一、高效的 12315 消费投诉举报体制机制建设，实现集中管理、高效执法。提升 12315 平台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有效服务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建立健全全省系统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制度和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行统一分流、分级办理、跟进督办、及时反馈，实现投诉举报 24 小时回应，力争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 100% 满意。

(2) 规范发展在线解决纠纷（ODR）企业和消费维权服务站。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指导督促，大力培育发展 ODR 单位，提高 ODR 单位运行质量。不断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机构，并加强监督指导，做到设施齐全、人员到位、制度健全、工作有序、运转高效，推动消费纠纷快速有效处置，努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和解在企业、解决在基层。

(3) 大力推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建立消费维权共治格局。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逐步扩大消费投诉公示的覆盖面，开展多维度的投诉公示，倒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处理消费纠纷调解联动机制，通过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化解消费维权矛盾的工作格局，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四）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监督抽查机制，构建智慧监管模式，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风险防控，初步实现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坚持全面覆盖、规范化、透明化，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需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我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指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推动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有机结合，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更合理地分配监管资源。

2. 全面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强化部门涉企信息共享，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整合市场监管涉企信息，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产品认证、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支持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完善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严格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联合惩戒措施，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3. 建立完善监督抽查机制。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整合各项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监管职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统筹随机抽查、专项重点抽查，着力提升抽检抽查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形成监督抽查合力。依法组织抽查活动，完善产品质量监督随机抽查、特种设备监督随机抽查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机制，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和后处理结果。

4. 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全面梳理市场监管权职权责，明确监管体系、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立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整合行政执法流程，制定统一、高效、流畅的监管和执法程序，形成一系列监管执法、风险防控、效果评估等机制。

5. 提升市场监管科技引领和信息化支撑能力。

（1）构建智慧市场监管模式。以共建信息、共享资源、共同履职为原则，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能力。着力打造“一个数据中心、两个门户、四大业务板块”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充分利用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及数据库资源，逐步构建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体系，为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持和保障。运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气瓶充装追溯体系和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实现“数据监管、动态监管、智慧监管”。充分运用抽检监测大数据，加强食品安全分析预警，推动被动处置向主动防控转变。

（2）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两化”融合。加快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市场监管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完善市场监管流程标准体系。建立信息化和标准化融合支撑的市场监管职能

履行机制，用信息化固化标准和流程，保障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成果精准落地。整合市场监管、信用监管、质量监督、食药安全、价格、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信息数据，建成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汇集、共享和利用的国家级一体化信息平台。

（3）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引领和技术支撑。网络信息安全是信息化建设的重中之重，要坚持分级防护，筑牢“防火墙”，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万无一失。围绕制约市场监管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前瞻性、基础性、应用性技术研究，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夯实技术支撑能力。

6. 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工业产品及服务质量事件、特种设备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设立风险因素指标，对生产、经营、使用等过程中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进行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健全部门会商机制，规范风险信息移交与处置，实现安全管理标准化和科学化。不断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构建风险信息的收集、监测、研判、预警工作体系，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遏制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

（2）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修订《兖州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托“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建立全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并纳入一体化综合指挥体系。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强化

应急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 2 小时报告及舆情事件 24 小时反馈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时限。

（3）加强市场监管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初步建成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重大舆情应急预案工作体系和舆论引导体系，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及时通报，快速处理，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加强大数据监管，对监测数据深入分析，准确把握舆情走向。落实重大负面舆情信息报告制度，提高全系统突发事件信息获取处理能力、预警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7. 建立完善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制定全区市场监管执法办案行刑衔接、联合惩戒工作意见，制定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案件报送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交、共同追查的协作办案机制。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食品安全案件移送、线索通报、案件联合查办、涉案物品处置、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等工作机制。

（五）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1）完善党政同责领导机制。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实行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完善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加强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建设，到

2025年，全区各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全部建设成为规范化食药安办。

（2）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制度。完善区食药安办工作规则和专题会议、季度会商制度，积极发挥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专项问题，建立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统计信息通报共享机制。

（3）推动基层网格化监管。落实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推进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

（4）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综合运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等评价体系，推动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重点工作落实。强化区食药安办督导落实、评议等职能，健全完善评议体系，建立完善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管部门的责任评议、追究制度，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激励办法。

（5）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建设和“食品安全区”全域创建。全面落实“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地方标准，发挥“食安山东”公共品牌通用评价标准的引领培育作用。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活动，持续保持高标准创建。积极参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强对食品安全市县的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到2025年，建成“食安山东”线上、线下推广平台。

2.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1）建设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种植养殖、加工、贮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广国家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应用，加强部门间追溯信息共享。立足全程追溯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

系示范链，逐步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信息化追溯系统与政府部门管理平台对接，为日常监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提供数据支持。

（2）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逐步对畜禽产品、蔬菜、水果、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实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对接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业、渔业等部门，构建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追溯协作机制。在大中型连锁超市推动实行主要农产品品种基地直采（基地直供）模式，对不合格农产品、畜禽产品实行退市制度。

（3）全面推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实施HACCP、ISO22000等管理体系达到100%，生产企业自查及风险报告率达到100%。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亮标、对标、核标的“三标”责任，构建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生产卫生规范的标准管理体系。加大对食品标准执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积极推动生产经营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建立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坚持统分结合原则，统筹各级抽检计划，健全完善评价性抽检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开展地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推进抽检分离改革，严格抽检机构管理，推动抽检质量提升。建立层级间分工明确、层级内协调高效的核查处置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五到位”。强化抽检监测数据应用，利用抽检监测数据分析预警平台，推动实现数据赋能、监管提质增效。“十四五”期间，区级安排食品抽检量稳定在2800批次/年，全区食品抽检量不低于5份/千人年。

（5）全面推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和信用监管。根据食品类

别、经营业态等情况，合理划分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强化监督检查问题后处置，确保问题处置率 100%。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逐步实现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电子化。推动风险分级管理与信用分级管理融合，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部门间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6）加强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建立食品交易市场定期报告制度，建立农贸市场动态信息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冷藏冷冻产品与其他产品分区销售、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分区销售。落实市场开办者、进场经营交易者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制度建设要求。提升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抽检覆盖率，强化对不合格农产品的追溯查处，完善快检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全面开展交易市场自我承诺和公开评价活动。

（7）加强餐饮经营和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推广“明厨亮灶”。强化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体用餐单位食堂和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餐饮单位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餐饮聚集区的监管，鼓励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落实“小餐饮标准”要求，加强无证无照餐饮的综合治理。规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备案，落实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继续推广“外卖封签”，鼓励开展“网上明厨亮灶”，保障一次性餐具用品质量安全。持续开展“净网”行动，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抽检，利用信息化技术对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进行监测，加大违法行为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力度。

(8)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在食品药品执法办案中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从重从快处罚。加大对生产经营“三无食品”，以及“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处罚力度，加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曝光力度。

3. 建设一流的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执法人员和食品安全网格员的培训力度。加强食品检验机构的管理和评价，完善区级检验机构为基础、第三方为补充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区级检验机构常规检验能力，满足区域监管需求，加强区、乡镇（街道）两级食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规范快检装备的配备使用。

4.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面舆论导向。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依法主动公开抽检、核查处置、消费警示等各类监管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动“食安山东”平台建设，培育食品行业高端品牌。

5. 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 推进监管机构建设。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明晰分段监管中层级交叉的职责划分，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区、镇（街）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监管力量，在综合执法队伍中配齐配强药品监管专业人员，确保监管事权与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相匹配。推动基层公安机关食药环侦队伍建设，加强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专业力量配备。

(2)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停产

报告等责任。探索实施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对关键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评估，建立信用评价机制，落实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加大严重失信单位和“失信黑名单”公示与曝光力度，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重点人员实施惩戒措施。

（3）建立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加强药品监管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加强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医保、药品监管等部门间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凝聚多部门共治合力。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整体框架下，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形成政策合力，保障药品安全。加强产业布局与监管布局的统筹，建设重点产业园、重点创新项目等，同步部署开展监管能力建设。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严格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加快检验检测、药物警戒等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结合我区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情况，加强对各级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不断提高办案能力，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并推广使用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

6. 推进药品安全法治建设。有序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有效提高药品监管效能。创新监管制度建设机制，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手段，加强行政执法规范指导，全面实施执法责任制度。加强稽查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加强行刑衔接，进一步完善涉刑事案件“两品一械”检验、鉴定、认定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严厉打击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7. 强化“两品一械”监管。

(1) 加强药品监管。一是加强药品经营环节监管。严格界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以购销合法性、储运合规性为重点，对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大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经营企业的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挂靠走票、非法渠道购销药品等违法行为。建立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台账，深入推进零售药店网格化监管，严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行为。二是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实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网格化监管，明确监管机构和责任人，监督医疗机构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药品保管制度，严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购销假劣药品、违法配制制剂等违法行为。

(2) 加强疫苗监管。充分发挥疫苗管理联席会议作用强化疫苗配送和追溯管理。对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实施每年全覆盖检查。配合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工作。加大新冠病毒疫苗用药包材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

(3)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监督检查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加大对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和家用医疗器械等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对抽检不合格、不良事件严重、被投诉举报等企业依法采取责任约谈、飞行检查、停产整改等措施。强化抽检监测，加大高风险产品、使用量大面广、问题易发多发产品的抽检力度。

(4) 加强化妆品监管。大力推进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化妆品监管制度建设。依法落实其对化妆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跟踪研究化妆品市场形势，促进落实各类经营者义

务，严格实施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惩处经营违法行为。加强化妆品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整合化妆品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8. 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以“鲁药振兴”为抓手，通过实施“药械创新”“中药突破”和“美妆山东”三大计划，不断擦亮“品质鲁药”金字招牌。推进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打造兖州医药产业发展新高地，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相辅相成、良性互动。

9. 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1）完善药物警戒体系。构建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为专业技术机构、持有人（注册人、备案人）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责任的“一体两翼”工作格局，建设不良反应风险防控体系。实施药物警戒制度，落实持有人药物警戒职责。强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再评价）和风险预警，创新监测评价方法，深化上市后安全性研究。

（2）推进监管科学研究。以提升监管效能为目标，联合开展药品安全监管、中药发展、监管手段创新应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课题研究，加快推进药品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和应用。加强监管重点领域和高风险领域的研究，推进医药产业创新研究，积极推进科技主管部门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实施工作，推进监管科学协同创新，服务于生物医药、中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药品安全监管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10. 加强药品应急体系建设。

(1)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协同高效、运转流畅的药品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完善预警处置、舆论引导、应急保障和总结评估等管理机制。制修订药品（疫苗）安全事故（件）应急预案，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推动药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推进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协作配合、信息通报机制。

(2)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区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健全应急调度指挥、视频会商、培训演练等决策指挥和应急联动流程。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打造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平台，加强舆情模块、数据库建设，建立涵盖舆情预警、研判会商、通报处置、舆论引导等一体化舆情工作体系。

(3)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提升各级监管人员对药品安全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应急事件案例库，开展药品安全舆情和重大事故案例研究。探索对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提升装备应急保障水平。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标准目录，做好急救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等应急物资储备。

(4) 提升应急监管水平。建立和完善协助药械应急研发攻关机制、应急审评审批机制、应急检验检测机制，开辟应急检验检测绿色通道，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新冠肺炎等治疗药物、体外诊断试剂、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呼吸机等产品的质量监管。

(六) 持续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品牌战略，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夯实质量基础，加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设施（NQI）建设，提升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加强质量激励，完善质量评价考核机制、质量标杆培育机制。配合省、市开展好“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持续开展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建设以及制造业、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打造区域品牌“新名片”。

2.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打造闭环式、高效能的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1）构建系统完备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体系。按照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差异化管理，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的工业产品实施重点监管；对能够由市场决定以及通过合同约定可以有效保障质量安全的工业产品，探索实施企业自治或者行业监管。

（2）综合运用质量安全监管工具。强化监督抽查震慑作用，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导向，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做到“抽检一类产品，规范一个行业”。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强化证后监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对风险高、可能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工业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对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企业进行集体约谈。对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的重点产品，不断探索和实践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3) 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产品质量安全共治格局。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各方面作用，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和产品质量监管信息，通过社会共治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按照市局的委托依法做好施工告知工作、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扎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深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基础性监督检查，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负责督导企业做好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辖区内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格局。健全基层工作链条，持续提升基层队伍专业能力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夯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基础。

4. 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构建量值溯源链清晰、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健全完善计量技术体系，持续增强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加强计量监管，提升计量比对供给质量和效益，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优化计量服务水平，大力

扶持计量产业发展，推动全省计量器具制造产业质量提升。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积极推进计量数据应用基地建设。加强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积极培育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探索开展工业企业、医院、高校、数据机房等领域的能源计量监管，为政府和企业节能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进一步培养壮大注册计量师队伍，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

5. 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体系。持续深化检验检测行业改革，有序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建立完善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健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积极推动高端品质认证工作。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扩大绿色标识应用范围，落实绿色产品认证结果采信。持续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力度，推动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七）依法履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1. 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断增强服务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识，加强市场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职业精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完善市场监管基层队伍教育培训制度，依托现有教育培训资源，有计划地系统培训市场监管人员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办案技能。加大复合型 and 专业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开展全覆盖、精准化、高质量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加强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督导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所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统一机构名称和规范标识。

2. 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强化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将权责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环节各方面，实现“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行政执法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相对人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进行政应诉队伍，进一步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从源头上减少执法风险。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突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大力推进“智慧普法”。

3. 加强市场监管宣传工作。完善市场监管宣传工作管理体系，规范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建设市场监管正能量传播体系，整合优势媒体资源，拓宽宣传渠道载体，构筑服务于全系统的市场监管宣传矩阵。全面加强全系统新媒体平台建设，打造“兖州市市场监管”新媒体品牌，提升舆论引导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组织实施系列主题活动宣传，加大科普宣传力度，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开展“媒体行”等活动，引导更多媒体记者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新闻”综合能力建设，构建媒体、群众与部门之间的深度互动格局。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